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录

前言.....	2
一、重要声明.....	2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2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3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3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5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	16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6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7

前言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公司在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定期评价其有效性。董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结论和出具报告,并对内控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业务、事项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价方法: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

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佐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佐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佐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浙江佐力创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佐力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三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清泰记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和浙江佐力医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业务层面的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生产质量与成本费用、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包括核心技术）、信息系统和采购与付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

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因重大差错更正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一)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明确了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和工作程序等。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公司股东大会能有效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担任，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明确了董事的选聘程序和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督权力以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免、职权、责任和义务、管理机构、办公会议、报告和考核事项进行了明确。

2、内部机构

公司从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和运行的高效性出发，合理设置了如下内部机构：产业发展部、技术研究院、质量技术部、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物料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技改办公室、工程设备部、人力资源部、营销总部、办公室、信息中心和后勤部等，并明确了部门和岗位职责，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健康运行。

(二)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根据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制定并实施中长远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年末根据内外部因素和竞争态势并结合上一年度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深耕主业，坚持以成药为核心，以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的战略目标，秉持“聚焦营销、聚焦研发”，紧紧抓住国家“健康中国”战略、中医药创新及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实施的机遇。做大乌灵系列、百令系列，做强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培育聚卡波非钙片等新的潜力品种，同时，通过研发创新、外延式并购丰富品种线，以及发展有特色的医药流通业务等，努力向着未来营收百亿的愿景目标迈进。

(三)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与福利、考核、晋升与奖惩等环节。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结构，实施人力资源的引进、使用与退出。根据工作需要和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各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中需明确培训计划，要求各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内部培训，并由人力资源部实施培训考试或评估。

公司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

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实施竞争机制，每季度由人力资源部按照《佐力药业中层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组织考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签订销售目标军令状，通过工作目标考核和督查等方式推动经营目标落地，激励各级团队创新性地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四) 企业文化

公司以“打造国内大型药用真菌制药领域的领头雁”为愿景，以“辅佐人类身体健康，致力祖国医药发展”为使命，以“创新、奉献、卓越、合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

公司自成立之时就以“职工之事无小事”和“做事就要做到最好”的仁爱之心和追求卓越的精神作为企业文化。随着不断发展和践行，这种“仁爱”和“卓越”的思想已经渗透在公司方方面面，成为了公司的文化基因。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带领全体员工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

公司取得了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等荣誉称号。

(五) 社会责任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实施清洁生产，升级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水管线明管化，对污水站升级改造，严格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节能环保设备，降低物料和能源消耗，采用光伏发电系统，降低了碳排放，建成了省内具有中药特色的花园式工厂，倡导绿色办公。公司曾被评为“美丽浙江十佳绿色发展示范单位”和“第五批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如参加县红十字会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组织具有维修特长的员工到乡村、社区开展便民维修家电活动，开展“我为玉树捐冬衣”活动，捐赠县红十字会用于关爱医护（尊医助卫）项目等。

鉴于在践行公益事业以及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公司近年来荣获了《2018 年度中国中药行业社会责任明星企业》“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和“2023 年最具社会责任（ESG）上市公司”“2024 年上市公司水晶球奖评选-最佳 ESG 管理上市公司”等奖项。

(六) 审计部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审计部工作

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实施评估。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在内部控制等制度中明确了审计的职权、程序与方法等，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等方面实施评价和完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投资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和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七)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对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岗位划分和职权明确，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进行了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核算会计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财务经理负责财务报表审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 全面预算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审定、执行、变更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以及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

采用定期年度预算为主，按季分解，滚动修正为辅的预算编制方法，以营销稳健增长为核心，以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为重点，以资金、物资及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为保障，以过程控制和预算考核为手段，以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指导思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分管副总和子公司总经理为成员的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并分设经营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和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小组。由财务部根据各编制小组的年度销售预算、成本费用预算及固定资产需求等汇总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表，报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最终确立年度整体预算，并落实预算责任部门，签订考核责任书。

审计部对预算费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上报，并将准确完整的预算费用执行结果供考核小组使用。

(九)资金活动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费用报销制度》等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相互分离，形成相互制约，定期组织货币资金盘点，出具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审计部不定期执行检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为了加强资金营运管理，每月定期召开资金分析会议，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与资金筹集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对筹资的预算计划、方案决策程序、具体实施流程以及与筹资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以资金成本效益为原则，合理确定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和筹资方式，合理有效地规避筹资决策不当、资金筹集不及时等筹资风险。

3. 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定投资方案，明确投资目标、规模、方式和资金来源，重大投资项目实行集体决策。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了投资项目评估办公室，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以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与增值。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严格按制度执行，防范子公司的经营风险，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按规定执行。

(十)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采取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定期盘点清查、限制接触和统一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物料、成品仓储管理制度》、《物料验收、入库、发放管理规程》、《成品寄库、入库、发放管理规程》、《库存物料盘存规程》等制度，设立了相应的岗位，并明

确了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设立原材料、产成品、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半成品等存货类别，实行分类管理。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更新、维修、调拨、报废等作了规定，严格按制度执行。设立了资产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督办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决策的各项事宜，对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建造、技改、大修、购置、报废处置等项目进行评审。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设立相应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根据无形资产的使用效果、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等因素拟定无形资产投资，对重大项目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投资预算，执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决策。对无形资产取得、自行开发、使用及保护、处置报废等环节实施了相应的控制。

(十一)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立了采购机构，对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为防止多头采购、重复采购、库存短缺或积压，生产物资的采购统一由物料管理部负责、备品备件采购由工程设备部负责，物资的数量、规格验收统一由仓库负责，物资的质量检验统一由质量技术部负责，物资的保管统一由仓库负责，所采购的生产用物料须符合GMP要求，各物资使用部门仅保留物资请购权。质量技术部组织物料管理部 and 生产部（各车间）负责供应商审计和筛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建立了《物资管理制度》，对原料物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保管做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定期市场询价机制，实时掌握原材料价格的市场动态。

确保中药材采购稳定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为降低供应链风险，确保中药材原料质量可控与来源可溯，公司针对中药材采购建立了数字化采购管理流程，并深入一线对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展实地调研，指导合作供应商基地建设，积极与产地直接签订种植基地合作协议，以确保公司原料稳定。此外，公司开展了中药材溯源工作，建立“佐力中药质量追溯系统”，保证中药材原料全过程关键环节信息化可追溯，保障公司原料质量安全，实现中药材原料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采购成本按预算价进行控制，按资金计划进行付款，审计部不定期组织采购与付款业务专项审计。

(十二)生产质量与成本费用

1. 生产质量管理

公司秉持“质量为先，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的质量方针，坚持“创百年品牌，树百年佐力”的质量目标，融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1）管理标准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制定质量管理责任架构与年度质量标准目录，形成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高水平质量控制设备，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质量管理主题培训，不断提升药品质量管控。严控产品各环节质量以防范质量风险。与有关部门签订《质量目标考核责任书》，定期进行检查和通报。强化 CAPA 的规范使用和变更管理，引导和监督各部门严格执行变更管理程序。每季度开展产品质量分析评估会，对质量体系运行及产品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成本费用采用分级归口管理方式，按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至各项目与车间，按月将成本费用开支情况与预算指标进行对照，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定期执行考核。

财务部根据各种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成本计算方法。有关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研发费等重要费用项目，分别制定了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防范成本费用的差错与舞弊，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分别制定了《生产成本内控制度》和《期间费用内控制度》。

(十三) 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部门职责、审核及批准、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纠纷处理、档案及合同专用章管理、检查与考核方面，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

经办部门办理合同须走合同审批流程，办公室严格把控合同用章、合同档案归档和登记，所有合同文本须经法务审核。审计部定期对合同管理情况实施专项审计，涉及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健全合理、审核审批、签订及归档情况，以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和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合法权益。

(十四)销售与收款

公司持续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合理制定了销售政策，借助数字化技术升级营销模式和提升营销效果，不同业务板块的销售管理模式有所区别，根据自身需求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岗位

并配置相应的人员，不断提升作业程序和操作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控制销售风险。如建立了营销、发货与收款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不断优化CRM系统和英克系统等，以更好地服务客户、支持中长期战略决策、进行实时库存监控和提高工作效率；母公司营销总部下设自营部、代理事业部、市场部、商务部、零售事业部、管理服务部和终端数据部等部门，其中商务部负责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信用额度、回款期限和折扣标准等，并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管理服务部负责指定专人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及组织发货等。

公司始终秉承负责任的营销理念，不断夯实循证医学证据，进入更多的临床指南及专家共识。截至2024年12月底，乌灵胶囊进入了77个临床指南、临床路径、专家共识及教材专著的推荐，同时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系统性的营销信息发布流程。针对广告等宣传内容，公司实施严格审批制度，确保所有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公司品牌诚信与信誉建设。

通过专业化的学术交流、公益活动与品牌宣传，传递身心健康知识，推广慢性疾病联合用药理念，进一步提升医生、药店与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如围绕“世界睡眠日”“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世界高血压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哮喘日”等多个健康日主题，跨平台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并与线下连锁药店、医院等机构合作，深入百姓社区与校园，特别针对老年群体与青少年群体，开展多场义诊、患教公益活动，提高药品和医疗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号召大家共同关注身体健康，关注情绪，实现健康公益与产品价值的有机结合。

(十五)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对工程项目立项、预算、招投标、造价、建设、变更、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设置了控制措施，对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进行相互分离。重大项目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集体决策。在工程项目立项后、正式施工前，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许可，严格开标、评标和定标流程。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批准，确保工程预算科学合理，达到设计要求。安排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和检查，关注隐蔽工程，防范安全风险。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

(十六)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究、设计与开发等方面的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在规划、立项、项目计划、项目监控、变更控制、项目结项、项目验收、文件管理等内控要求。

成立了研发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研发战略目标和实施方案、审议公司重大研发项目和课题、审核批准公司重大研发项目或课题的研发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指导研发项目小组工作、协调解决公司内各部门及对外涉及研发的重大事项与特殊事项、建立研发创新激励机制与实施方案。

技术研究院需将年度的研发计划、预算与人员需求报研发战略委员会审批确定，对重要的研发项目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外单位研发项目，采用招标或协议等方式确定受托单位，签订外包合同，约定研究成果的产权归属、研究进度和质量标准等相关内容。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研究的，对合作单位须进行尽职调查并签订书面合作研究合同，明确双方投资、分工、权利义务、研究成果产权归属等。

项目过程中，由研发战略委员会相应委员负责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收取项目数据，分析偏差，形成报告。项目变更需遵照“变更控制流程”处理。

组织专业人员对研究成果进行独立评审和验收，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究成果，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对评审通过的项目，须将项目文件存档至公司档案室，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资料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借阅和使用，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壮大科研队伍，与高校、医院合作，促进产学研创新落地，提升核心竞争力。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职业资格全、业务能力强、创新意识强的生物医药创新团队。

公司先后荣获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技术研究院先后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药用真菌制药技术国家地方联建工程实验室”。

(十七)关联交易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关联交易

情况实施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与公允。

(十八) 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担任。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其重大事项须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收集外派人员月度工作报告，掌握子公司动态，协调解决反馈问题；公司财务部定期收集子公司财务信息并参与子公司资金会议，对财务管控情况定期实施检查；公司办公室定期对子公司用章及合同管理情况实施检查；公司人力资源部定期对子公司工薪与人事情况实施检查；公司质量部对子公司质量管控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子公司经营管控情况实施专项审计。上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要求出具整改措施，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十九) 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需进行尽职调查，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对担保事项执行授权和审批，明确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和责任，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对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人员进行分离控制，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亲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和审批环节予以回避。对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及材料必须进行审核，确保对外担保合法合规，持续做好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和相关进展进行及时披露。

(二十)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持续评价和改善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利用ERP和OA等软件系统进行信息传递和决策，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

1. 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建立了如赛默飞实验系统、英克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智能化工厂管理系统和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视频监控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采购系统 SRM 等及时收集、处理和传递信息。

2.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通过公司网站、泛微 OA 办公系统、邮件系统、微信公众号和宣传窗等形式及时传递重大事项通知、制度和文件等，实现内部信息的及时传达和信息共享。

3. 营销总部、生产部、质量技术部和物料管理部等每月定期开展生产调度专题会议，报告本月销售、生产、库存、采购和质量等方面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定下月生产安排及采购计划。

4. 工程设备部定期组织召开资产审核会议，对申购资产和工程项目立项情况进行审核。重要工程或技改项目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协调解决项目安全、进度和资金等情况。

5. 办公室定期收集各部门需协调解决的工作事项，交由经营层协调解决，定期收集各部门季度和年度计划与总结，及时掌握各部门重点工作计划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定期收集外派子公司人员工作报告，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需协助解决工作事项等。

6. 定期开展经营班子接待日，倾听和解决员工对公司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以及员工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增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构建和谐氛围。

7. 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的职责、内容与标准、审核流程、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以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等。

（二十一）信息系统

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求、数字化布局、技术能力、业务范围等因素，规划建设信息系统，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设备存放的物理环境、数据备份与存储，做好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防范网络与信息安全。

公司设立信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建立用户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业务系统的访问权限管理，定期审阅系统账号，避免授权不当或存在非授权账号，禁止不相容职务用户账号的交叉操作。

采用杀毒防护系统、防火墙和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漏洞扫描和入侵检测等软件技术以及远程访问安全策略等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来自网络的攻击和非法侵入。采用自动备份系统和异地备份，增强数据的安全性。

公司积极参加省市县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演练过程中，公司未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通过演练提高了公司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意识以及管理能力，降低了网络与信息安全

安全风险。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根据前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纠正措施,督促落实整改,使风险达到可控。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通过自我评价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其他管理层进行了汇报,相关企业及职能部门已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根据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